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

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5〕MTN1043 号文件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本次发行拟采用以下方式：☒组织承销团 ☐直接面向定向投资人配售。

3、本次发行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中信证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18 时 00 分（簿记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申购时间）。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6、本期发行金额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2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品种一申购区间为 1.20%-2.20%，品种二申购区间为 1.50%-2.5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8、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9、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0、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 11、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 12、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发行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 13、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 14、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公司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申购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共计 469.2285 亿元。其中，待偿还企业债余额 8 亿元，待偿还公司债 180.40 亿元，待偿还中期票据 170 亿元，待偿还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75 亿元，待偿还资产支持票据 15.8285 亿元。
本次注册金额：	人民币 120 亿元（即 RMB12,000,000,000.00 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043 号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即 RMB2,000,000,000.00 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 20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品种一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面值：	壹佰元（¥100）
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本期中期票据利率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托管方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发行对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为 100 元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上市流通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 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品种一: 2028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 2031 年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 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状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立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 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信息引用自《2025 年度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编号:

	CCXI-20254755M-01),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书面确认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本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品种二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债项评级信息引自《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编号: CCXI-20262886D-01), 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书面确认
--	---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一的申购区间为 1.20%-2.20%, 品种二的申购区间为 1.50%-2.5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18 时 00 分。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期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 时 00 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 时 30 分。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要约》, 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 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5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 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中期票据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最终发行规模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发行规模的情况,可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操作时点不得晚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调整后的利率区间上限不得低于有效申购利率上限,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可与相关各方协商缩减发行总额。

七、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 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起申购,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 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 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最终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最终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最终发行规模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最终发行规模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可

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 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集中簿记建档总额的, 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 经与其协商, 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 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 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 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 并妥善保存。

5、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或以传真方式书面通知各承销商), 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 于缴款日(2026 年 8 月 7 日)16: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邮编	100026
联系人	曾楚薇		
电话	010-60833442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	302100011681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
票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